

上帝啊，你可敬可畏；你發怒的時候，誰在你面前站得住？你從天上宣布你的審判；你一站起來宣判，要拯救被欺壓的人，全地畏懼，默默無言。人的忿怒將使你更受頌讚；劫後餘生的人要謹守你的節日。要向上主—你們的上帝償還所許的願；鄰國都要向他進貢，敬畏他。他挫折王子的驕傲；他使地上的君王戰慄。（詩76:7-12）

在上主公義中追求自由

詩篇76篇頌讚上主在錫安顯明的榮耀和威嚴，並描述祂如何為祂的子民打敗敵人。這篇詩篇強調上主是公義的審判者，祂的震怒能夠使強權者感到恐懼，而謙卑者則因上主的拯救而得安慰。詩人呼籲萬民敬畏上主，因祂是掌管一切權柄和力量的神，祂能夠平息世上的暴力，並帶來真正的平安。

蔡有全，1951年出生於高雄彌陀，曾於台南神學院取得碩士學位，後赴東海大學進修，並曾擔任《美麗島》雜誌社經理。他一生致力於追求台灣的民主與自由，曾因參與美麗島事件及主張台灣獨立兩度入獄，並在獄中遭受殘酷刑求。但他始終堅持信念，不向不義妥協。1987年，他在公開場合高舉右拳喊出「台灣應該獨立！」這句話，為此再度被判11年有期徒刑。即使面對高額補償金與特赦的誘惑，他仍堅定拒絕，展現堅貞不屈的精神，用生命見證了正義與信仰。

正如詩篇76篇所描述，上主終將為堅守公義的人帶來真正的平安。即使我們的力量微小，甚至在面對不公與壓迫時感到孤單無助，仍要堅信上主的公義必將彰顯，也願上主的公義藉著我們的行動在世上展現。

台獨鬥士蔡有全 67歲蒙主恩召



1951年8月出生的蔡有全，在1987年8月30日主持「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」成立時，主張將許曹德「台灣應該獨立」納入組織章程，遭國民黨政權以「預備意圖竊據國土罪」判處11年徒刑。（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）

保護我的上主，願你的公義彰顯，使我們堅守信仰，勇敢行公義、愛憐憫，成為你愛與力量的器皿。主奉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

今天的關鍵字